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证监上市【2012】66号《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的要求，现对相关未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承诺进行说明。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1、公司股东承诺：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新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公司股东曹曾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红旗连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人：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的18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公司股东承诺：本有限合伙企业未直接从事任何与红旗连锁目前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控制任何与红旗连锁目前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企业。只要本有限合伙企业仍直接或间接持有红旗连锁5%以上股份，本有限合伙企业将会避免与红旗连锁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将避免控制任何与红旗连锁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企业。

承诺人：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新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2-00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承诺人：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张颖先生、陈慧君女士、王强先生、李敬秋女士、易炜女士、黄德贵先生、彭隆凯先生、谭磊先生、王宁先生、熊健先生、杨远彬先生、喻实先生、冯世华女士、陈果先生、邓成钢先生、洪帆先生、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1、公司股东承诺：本有限合伙企业在红旗连锁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权益。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本有限合伙企业不利用对红旗连锁的股东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红旗连锁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有限合伙企业及受本有限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与红旗连锁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如有），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红旗连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有限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

承诺人：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新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公司股东曹曾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1)在红旗连锁上市以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红旗连锁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红旗连锁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在红旗连锁上市后，本人将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红旗连锁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红旗连锁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红旗连锁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红旗连锁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本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4)如果本人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红旗连锁及其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人：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红旗连锁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红旗连锁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若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红旗连锁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红旗连锁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

承诺人：张颖先生、王强先生、陈慧君士、陈晓晖先生、朱鹭佳先生、梁清华女士、李萍女士、余海宗先生、曹麒麟先生、李敬秋女士、易炜女士、黄德贵先生、彭隆凯先生、邓成钢先生、冯世华女士、杨远彬先生、喻实先生、熊健先生、王宁先生、洪帆先生、谭磊先生、陈果先生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四、关于公司分红的承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承诺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五、关于承担红旗连锁社保费用和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承诺：如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综合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人：曹世如女士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六、关于财政补贴或有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承诺：1、红旗连锁于2008年到2010年期间收到的各种财政扶持款，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上市后的任何时间，如果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上述款项，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确保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不会因此受损。

承诺人：曹世如女士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七、关于商标转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承诺：本人实际控制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如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使用本人现时持有的和未来持有的，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关的"红旗"商标，本人将无偿将相关"红旗"商标转让给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人：曹世如女士

承诺期限：曹世如女士实际控制本公司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八、关于租赁房屋或有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承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承租的部分卖场用房存在权属证书不齐全等问题，本人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承诺人：曹世如女士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九、关于转让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关联租赁物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承诺：对于本人所控制的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连锁"）发生的关联租赁所涉及的物业，除总府路物业未来拟作房地产开发用途外，其余物业（截止2011年3月5日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物业）特房屋产权证和所属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以该物业同期账面价值为基础并参考同类物业的市场价值转让给红旗连锁。并保证转让定价不会损害红旗连锁及其他股东利益。

承诺人：曹世如女士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综上，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主体除上述相关承诺外，均无其他承诺及未完成承诺，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主体将按承诺要求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2-06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佛山高明富湾山水休闲渡假邨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

一、交易概述

1、2012年10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佛山高明富湾山水休闲渡假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公司已经委托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全资子公司佛山高明富湾山水休闲渡假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富湾渡假邨"）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12】第048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采用成本法确定的高明富湾渡假邨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31,704.38万元。其中：资产总计账面值为4,726.41万元，评估值为33,281.63万元，增值额28,555.22万元，增值率604.16%；负债总计账面值为4,897.25万元，评估值为1,577.25万元，减值额为3,320.00万元，减值率67.79%；净资产账面值为-170.83万元，评估值为31,704.38万元，增值额为31,875.21万元，增值率18659.02%。上述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书已于2012年8月17日、2012年9月28日在巨潮网上披露。

2、2012年10月30日，本公司委托佛山市荣信拍卖行有限公司对高明富湾渡假邨100%的股权进行拍卖，根据拍卖结果，广东团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鸿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31705万元成功收购高明富湾渡假邨100%的股权。本公司同日与广东团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鸿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高明富湾渡假邨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1）广东团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东团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团亿国际家具城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何志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号：440681000189666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进行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主要股东：何志勇占51%股权，苏慧文占39%股权，佛山市团亿国际家具城有限公司占10%股权。

（2）佛山市鸿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佛山市鸿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团亿国际家具城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何志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号：440681000011299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进行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物业出租，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何志勇占60%股权，苏慧文占40%股权。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东团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鸿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广东团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鸿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团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67,246,852.66元，总负债187,011,245.08元，净资产180,235,607.58元，净利润38,862,207.90元；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78,960,829.98元，总负债181,284,711.42元，净资产197,676,118.56元，净利润37,440,510.98元

佛山市鸿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61,757,966.10元，总负债31,757,966.10元，净资产130,000,000.00元，净利润0元；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07,112,532.00元，总负债107,112,532.00元，净资产200,000,000.00元，净利润0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佛山高明富湾山水休闲渡假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富路横江水库侧

法定代表人：钟信才

注册资本：126,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旅业服务，西餐制售：（不含生吃、海产品）；中餐制售：（不含凉菜），（不含生吃海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公共浴室服务（桑拿、沐足），卡拉OK服务，游泳场所服务，水上竞技活动服务（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高明富湾渡假邨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高明富湾渡假邨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等情况，高明富湾渡假邨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高明富湾渡假邨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
总资产	8,292,734.99	47,616,567.05
总负债	8,445,879.47	49,314,574.00
净资产	-153,144.48	-1,698,006.95
营业收入	24,463,532.42	9,948,208.51
营业利润	-1,123,884.01	-1,556,242.59
净利润	-1,147,236.81	-1,544,86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386.02	-1,726,743.6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高明富湾渡假邨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31704.38万元为基础，拍卖成交价格为31705万元。

2、付款方式

受让方在合同签订后，于2012年11月20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拍卖成交款。

3、股权变更登记及费用负担

《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余款按约定日期付清时，则在2012年11月30日转移高明富湾渡假邨股权、经营权并将转让的物业（土地）正式交付给受让方使用。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买卖双方按相关的法律规定承担。

4、违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分别收到受让方广东团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鸿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所交保证金10725万元、4275万元。拍卖成功后，上述保证金自动转为部分成交价款，并且受让方广东团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鸿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2012年11月20日前付清其余拍卖成交款119,440,750元、47,609,250元。受让人逾期不付清款项，拍卖人应通知受让方在确定的期限内支付。受让人经通知后仍不能在确定的期限内支付的，则受让方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拍卖人经本公司同意对该项成交的拍卖物再行拍卖的，受让人应承担再行拍卖所产生的费用，再行拍卖成交金额低于原拍卖成交金额的，其差价由受让人负责支付。

5、本次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至拍卖成交之日，高明富湾渡假邨在职员工以本公司提供的《富湾湖酒店员工档案工资明细表》内所列的人员为准。尚未列入《富湾湖酒店员工档案工资明细表》，由本公司自行处理，与受让方无关。富湾湖酒店在职的员工如发生辞职、离职、辞退等事项的，按法律规定属于2012年12月30日前应计算的工作年限应支付的相关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由本公司支付，2013年1月1日后应计算的工作年限应支付的相关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由受让方支付。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酒店业为公司非主业，一直缺乏相应的专业管理能力，长期处于亏损状态。通过转让高明富湾渡假邨取得的收益，集中力量发展主营业务，尤其是LED新光源业务。同时，高明富湾渡假邨的土地仍有多个地块已闲置多年未开发，面临被政府追缴土地闲置费甚至无偿收回闲置土地的风险。

本次交易扣除原始成本、交易印花税、所得税等项，则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所获得的净利润为157,695,870.98元，为公司全年每股带来0.16元的收益。

七、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全部付清并完成股权过户之后，公司将发布该事项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1、佛山市荣信拍卖行有限公司与广东团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鸿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2、本公司与广东团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鸿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书》；

3、高明富湾渡假邨资产评估报告；

4、高明富湾渡假邨2011年度、2012年上半年审计报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2-092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通知），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无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陈玉忠、钱凤珠、钱凤娟、钱红华、陈玉峰、郑爱军、楮伟	发行时所作承诺	股权锁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3.10至2014.3.10	正在履行
2	陈玉忠	发行时所作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长期	正在履行
3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汾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共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陈军、王胜、张剑、陆建洪、常武明、谢益民、赵梅琴、高玉标、张欣、刘祥芳、卢正滔、赵士鹏、王贤、徐勤、刘金艳	发行时所作承诺	股权锁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3.10至2012.3.10	履行完毕
4	陈和平、匡建东、邵昌威、陈军、王胜、张剑、黄晖、王才珍、陆建洪、常武明、谢益民、赵梅琴、高玉标、王国忠	发行时所作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自本人在发行人任职至今及今后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没有从事、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本人的控股及参股企业(如有)不从事构成或可能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自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后的三年期间，上述承诺仍然有效；(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任期内及离职后三年内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2-2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31日上午9:00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西侧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1,182,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91%。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潘利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侯宇奇先生因公出国未能参会）。公司应到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黄昌华律师、韦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因两个议案均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承借13,719万元的关联交易议案》	19353064	100%	0	0%	0	0%	是
关于向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借2亿元的关联交易议案》	19353064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黄昌华律师、韦微律师见证。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2012-2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侯宇奇先生因公出国，委托独立董事陈凤娇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现为8人，按照有关程序的规定，同意增选甄青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甄青：女，1980年3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北海海志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融资与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增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增选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2、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本次董事候选人的增选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候选人的增选。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汽院股份　编号：临2012-017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的要求，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已作出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期有效正在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中汽院股份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中汽院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果存在或发现任何与中汽院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业务机会，将促使将该业务机会优先投入或提供给中汽院股份，以避免同业竞争。

4.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从事与中汽院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1.为确保中汽院股份资金及资产的独立性，未来不对中汽院股份的资金集中管理、不要求中汽院股份参与任何形式的资金归集或管理。

2.在持有中汽院股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占用中汽院股份的资金。

3.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干预中汽院股份资金管理活动。

4.如干涉中汽院股份的资金管理致使中汽院股份受损，将按时足额给予充分的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上述承诺中"中汽院股份"系公司上市前的简称。

二、未到期正在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关联方股东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承诺目前尚未到期，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履行其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2-01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明专利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的"串联型单筒磁流变油气弹簧"和"一种报废热固性塑料件的回收再制造方法"发明专利近日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分别为：第1051666号、第1058003号，专利号分别为：ZL 2011 1 0226721.0、ZL 2011 1 0060899.2。

公司"串联型单筒磁流变油气弹簧"发明专利兼具非线性刚度特性和可控阻尼特性且互不影响，适合于重型车辆悬架振动抑制等场合，并能实现车辆悬架等的半主动振动控制，有利于提高重型汽车悬架的减振性。

公司"一种报废热固性塑料件的回收再制造方法"发明专利适合多种混合废塑料的回收利用。有利于汽车报废塑料回收及环境保护。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59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的要求，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及其亲属龚锦娣、朱恩伟、朱燕梅承诺：

承诺人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对公司控制（或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果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直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至其持有公司股票卖完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2-06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5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本公司向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86,492,900股股份、向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013,000股股份、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484,200股股份、向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371,800股股份、向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发行2,247,900股股份、向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发行2,193,800股股份、向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140,300股股份、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337,700股股份、向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02,600股股份、向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02,6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3、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5、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本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2-06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要求，对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尚有以下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05年6月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一年	2011年11月24日	2011年11月24日至2012年11月24日	严格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